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政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5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10950639_1093065589_1_ATTACHMENT1.pdf、
10950639_1093065589_1_ATTACHMENT2.odt、10950639_1093065589_1_ATTACHMENT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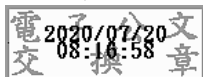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（具輔導專長者優先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0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該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擬於109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署擔任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詳見國教署原函。
- 三、貴校如有推薦教師，請教師於109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逕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新湖國小 1090720



TFAA1093004745